

## 《救荒志》白话译文

古时候大宗收族的方法，都是以相毓以仁、相摄以义为要点。现今对宗族的管理，一定要仿效古代宗法遗风，使宗族内部恩义并重、扬善惩恶，使鳏寡孤独废疾人等得到救助以保证其生存条件，在此前提下再以族谱为依据进行管理，方可做到。不然，族谱修得再经典、再光鲜，也没有什么实际意义。之所以这么说，是因为有感于近世的氏族内部，情感疏远，关系涣散，只有一家一族的名分，却没有相生相养的实质，甚至彼此倾轧，不如路人。这样即便有谱，也不过是文字的粉饰，没有起到收族的作用。

综合考察我族先辈留下来的规章制度，可以看到他们是深刻地懂得收族的大义的。所以历年来每遇水旱成灾的年份，宗族都会设立救灾的机构，办理减糶事务。具体的做法是，以宗祠的祀产存谷为基础，而以各房分的祀产存谷和宗族内殷实人家的余粮为辅助，多的时候有上千石，少的时候也有数百石，按低于时价十分之一或十分之二的价格糶给族中那些欠粮户。先由各房分首长查明欠粮户的人口数并具造名册，再由承办减糶的人，按册按户逐日糶米若干，至新谷登场时为止。其所折糶的部分，就由各祀产及各殷实户来均摊了。

以上办法从什么时候开始，已经无法查考了。只是同治以后可以在簿册中查到的，有同治四年（1865）、五年（1866）、七年（1868），光绪二十二年（1896）、三十二年（1906），宣统二年（1910）、三年（1911），民国元年（1912）、二年（1913）、四年（1915）、七年（1918）、十年（1921）、十一年（1922）、十五年（1926）、十九年（1930）等年份举行过。所以同治六年（1867）水灾那么大，光绪二十一年（1895）旱灾那么广，我族没有饿死人的现象，这就是救恤的效果。这不就是“相毓以仁”吗？！

近年来，殷实富户越来越少，一遇水旱灾害，要想举办救灾，所能依靠的就只有祀产了。后人看到这篇记述后，若有继承先人遗志，扩充

祀产，进而使鳏寡孤独废疾人等得到救助的，那就达到了我们记述先人以往事迹使后人效法，进而发扬光大的目的了。

刘谷君 翻译

(刘谷君，原永安小学校长，祖籍湖北丹江口)

刘 刚 审校

(刘 刚，派名作成，永安刘氏七房禄公后裔)